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或日月集团及虞兔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拟总共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和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日月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23,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增持金额为 1481.8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后，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2,483,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0%。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日月集团或虞兔良先生或二者共同增持
-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1）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8,172,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260,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9%。

（2）虞兔良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虞兔良先生、虞阿五先生通过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260,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9%。

-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拟总共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事宜。
-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日月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23,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增持金额为 1481.8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日月集团	集中竞价	158,172,819	29.96	161,395,894	30.57

增持后，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2,483,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0%。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日月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